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15:00至2019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员。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提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4: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4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邮编2262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捷捷微电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欣欣、张家铨

联系电话:0513-82228813

联系传真:0513-83220081

电子邮箱:jj@jjwdz.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

邮编:2262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623;投票简称:"捷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4月30日17:00之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3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8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9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联系电话:010-52917878

联系传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r1@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编号:2019-03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三)15:00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4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预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6.1. 关于预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2. 关于预估与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3. 关于预估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6.4. 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9、议案1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预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6.01	《关于预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6.02	《关于预估与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6.03	《关于预估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
6.04	《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5月6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9年5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阳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利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预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6.01	《关于预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6.02	《关于预估与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6.03	《关于预估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			
6.04	《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9年4月26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2019年1月11日发布《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51)、《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60)、《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5%,增持价格不高于3.50元/股。增持计划履行期自原定实施期间届满后延长6个月至2019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过半,嘉裕投资实际增持股份数尚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除嘉裕投资自身资金安排因素外,主要原因为由于证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自2019年2月25日起,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嘉裕投资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3.50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嘉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77,98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嘉裕投资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与比例: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5%;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50元/股,嘉裕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增持计划履行期自原定实施期间届满后延长6个月至2019年7月1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增持计划应当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嘉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5,147,155.00元。增持后,嘉裕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80,30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

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过半,嘉裕投资实际增持股份数尚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除嘉裕投资自身资金安排因素外,主要原因为由于证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自2019年2月25日起,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嘉裕投资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3.50元/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 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嘉裕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以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嘉裕投资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号)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向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等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嘉裕投资认购的15,000万股份锁定期为60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55,000万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已于2015年4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3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嘉裕投资认购的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3,530,467,026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增至22,500股;

2、2016年1月,公司实施配股发行股票,按每10股配3股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实际配售1,013,743,887股,公司股本增至4,544,210,913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不变;

3、2016年9月,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6,816,316,370股。嘉裕投资承诺限售的股份增至33,75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嘉裕投资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由于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年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了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 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25)。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337,500,000	4.95	337,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7,500,000	-337,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7,500,000	-337,5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478,816,370	337,500,000	6,816,316,3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78,816,370	337,500,000	6,816,316,370
股份总额		6,816,316,370	—	6,816,316,370

七、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2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7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